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建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益即南北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幸、陳嫦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2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